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将2022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H股-2022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2022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A股上市时购买资产相关协议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未达承诺业绩，分别补偿5,550.92万元和5,320.13万元。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4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9.03亿元确定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派发2022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1171元（税前），若按照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381,963,164股计算，利润分配总额合计人民币9.82亿元，占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2%，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人民币8,755,605元作为2022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确认，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285万元（不含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836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聘任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或其所属分子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及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等值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股东借款对象均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向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关联方参股的控股子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涉及含有关联方参股的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签署《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国先生和马冰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用于国能基金会实施的公益事业项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管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国先生和马冰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SG建设三年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ESG建设三年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已发行A股20%的新增A股；不超过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新股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根据该授权发行或配发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俊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H股-2022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依法合规，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4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9.03亿元确定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派发2022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1171元（税前），总额合计人民币9.82亿元，占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REF 公司全称 * MERGEFORMAT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于2022年12月，安永香港合伙人数量超过9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34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吴绍祺先生，于2000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绍祺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项目签字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2. 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5万元。公司将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安永香港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安永香港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安永香港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安永香港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2家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2.0%-4.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本次拟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3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2023年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为2.0%-4.0%，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000.00	不超过3年	2.0%-4.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2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00	不超过3年	2.0%-4.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签署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8,750.2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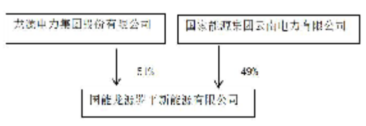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34,127.27万元，负债总额109,075.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051.92万元；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6,12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965.88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25,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贵州省黔南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金南街道金南大道福来家园二期一层商业2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刘军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探、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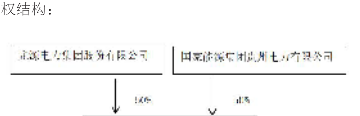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都匀”）资产总额33,803.14万元，负债总额27,93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869.4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21.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4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都匀提供1,750万元财务资助（2021/9/29-2024/8/20），利率3.85%，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都匀50.00%的股权，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安排，龙源都匀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电力”）持有龙源罗平50.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贵州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内部统借统还或委托贷款形式向龙源罗平、龙源都匀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共计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金借款，具体分配金额见前述明细，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2.0%-4.0%，预计财务费用不超0.5亿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条件：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所借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借款计划申请借款，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违约责任：

（1）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如被资助方不能偿还，资助方有权行使担保合同权利（如有）；

（2）被资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被资助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龙源罗平、龙源都匀2家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单位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在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的2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均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风电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公司对被资助公司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3月29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龙源都匀提供财务资助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152,15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2,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意见；

4.财务资助合同。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0,290,7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捷科技	股票代码	300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居济民	王大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传真	0755-28085605	0755-28085605	
电话	0755-82928319	0755-8292831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以及LCM显示模组，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目前重点围绕5G应用、新能源和物联网领域进行布局与突破，具体产品包括功率电感（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叠层片式电感等）、射频器件（LTCC滤波器、SAW滤波器、BAW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等）、电感变压器及LCM显示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光储充、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安防设备等领域。

经营主体	产品种类	典型应用场景
本部	一体成型电感、绕线电感、叠层电感	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通讯基站、储能、安防设备、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
	LTCC滤波器、SAW滤波器、BAW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	
星源电子	LCM模组	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
金之川	变压器	通讯基站、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电感

电感器是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器件，又称扼流器、电抗器、电感线圈等。电感器简称电感，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之一，其工作原理是导线内通过交流电时在导线的内部及周围产生交变磁通，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信号处理、电源管理等，可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汽车、工业、医疗、航空等领域，其中移动通讯的市场份额最大，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增速最快。公司电感根据工艺结构不同，主要分为一体成型、绕线型和叠层型电感，其中，一体成型电感由于具有更小的体积、更大的电流、更强的抗电磁干扰、更低的阻抗及更稳定的温升电流特性，备受国际一流手机制造商及消费电子厂商的青睐，市场份额处于快速提升中。

2、射频器件

射频器件按照在应用设备中的产品形态，可划分为分立器件和射频前端模组，分立器件即滤波器、PA、射频开关等各个细分器件，其中滤波器是射频前端中最重要的分立器件，作用为使信号中特定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衰减其他频率成分，从而提高信号的抗干扰性及信噪比，包含于射频前端中，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通讯基站、回传链路、卫星通信、航空航天、有线宽带等各个通信相关的领域；射频前端模组则是将各器件集成在一起，在天线和射频收发模块间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公司在射频器件方面目前主要提供射频滤波器、射频电感及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其中，公司已生产及在研的滤波器包括LTCC、SAW、BAW滤波器，SAW和BAW滤波器采取半导体工艺，主要应用于手机、无线通讯模组等对尺寸和适配性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领域，LTCC滤波器则是采用高精度印刷叠层技术及低温烧结技术，由于其高频宽的特征，在基站和手机等场景应用更为广泛。

3、变压器

电感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不仅具有电压变换、电气隔离和能量传递等基本功能，还能够实现电能质量的调节，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光通信设备、快充、高端服务器等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快速增长产业。该部分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金之川供应，目前金之川就客户资源及供应链资源与本部形成高度协同，不断促成本部向5G、新能源领域客户提供全套产品和一站式服务。

4、LCM模组

显示模组是电视、手机、电脑及平板等电子产品的必备核心部件和输出设备，承担着重要的显示功能，其作为面板的配套产业，是将液晶显示面板和相关的驱动电路、背光源、集成电路等组件组装在一起而形成的模块化产品，结构随下游应用产品对线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该部分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供应，目前主供的中尺寸LCM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智慧支付平台、监控器、工控仪表等场景。虽然LCM模组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业务，但由于其制造工艺流程较为复杂、自动化程度较高、且资金投入较大，产业本身仍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关键客户和关键技术为核心的研发战略，不断加大与头部客户的合作研发投入。公司一贯注重新品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了总经理领导、项目经理负责的研发体系，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辅以少量的合作研发，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借助外部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促进公司技术进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新品研发遵循APQP与IPD流程，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具体开发需求、设计平台的方案需求和未来配套等因素确立计划和确认项目，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为目标，形成了以研发部门为核心，市场部、产品事业部、质管部等多个部门紧密合作的高效研发模式；根据开发目标进行性能的评估及建模仿真，综合考虑成本、良率、性能等因素进行优化，完成工艺设计和参数设计；在试做过程中不断调整并优化具体的器件参数，进而试做出合格目标样品；之后基于合格样品进行多批次小批量的试做，进一步评估确定工艺和设备的可靠性，为未来量产提供数据支持；最后根据产品反馈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启用量产流程。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市场反馈、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转产输出等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直接采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及原料市价综合研判制订采购方案，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下达订单。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主要原材料及关键辅料上均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长期稳定，并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同时公司在采购环节实行严格的品质核查，将产品质量从源头加以控制。公司采购部将所有原材料按重要性分A、B、C三个等级，其中A级原材料为产品构成主材，B级原材料为通用辅材；C级原材料为其它辅助材料。公司对A级物料供应商的认定和控制最为严格，通过发放相关调查表向供应商查询原材料技术性能指标及价格等基础资料，若该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规模、行业知名度、相关体系认证等）良好，产品性能可以达到公司指标要求，则索取有关物料样品开展进一步分析、评价工作；对B级、C级物料供应商的认定和控制，由采购员向供应商索取样品并交给质管部，经认可后即可批量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为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通常由市场部下达市场预测表，根据市场预测确定最佳库存水平，并由各产品事业部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数量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产品品种规格繁多、定制化特征明显、客户认证周期长、订单交货周期短、品质要求严格等特点，为了提升过程效率，下游电子整机厂商对元器件的采购具有较强的“一站式”特征，一张订单中通常会包含众多产品种类。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传统应用场景为通讯类、消费类以及家电类电子产品设备，如手机、电视机、笔记本电脑等，下游客户产销规模较大，一般要求电子元器件厂商能够大批量供货、产品品质优良、交货迅速。鉴于行业客户要求，公司与国内主流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一样，采用“直销+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管理从销售策略、目标、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公司市场部配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安排了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并针对通信电子、新能源汽车的国内外重要客户设置了专门PM，以期在销售服务期间不断与客户实现良好的沟通与反馈。

（1）直销模式：为了快速直面市场，了解市场动态，公司实行国内各片区及国际销售分部相结合的直销模式，将业务人员长期安置在各自负责片区市场，通过不断地与客户调研、接触，深度挖掘合作契机，公司市场部直接对终端大客户进行市场开拓，通过相关渠道获得客户信息，联系和拜访客户，与客户确认订单要素，并开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

（2）经销商模式：经销商网络可以弥补直销模式下由于销售人员及销售网点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不足的缺点，不但可以快速拓展市场，还能够减少销售费用。通过引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而且通过经销商进行信息收集和反馈，使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市场需求，适时地改变经营策略。经销商模式下，通过市场部的协调安排，公司统一安排销售人员定期跟踪经销商的客户拓展情况，实时反馈客户开发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做出响应并予以解决，安排研发及生产人员跟进技术支持工作，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及产品培训。

（四）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国家发改委确立为中国电感制造行业“示范化工程”企业，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持续将自身研发储备转化为性能卓越、质量过硬的产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一体成型电感的出货份额位列大陆厂家第一、LTCC滤波器在技术规格及市场份额表现上均为业内领先，其他如绕线电感、SAW滤波器、接收端射频模组、变压器、LCM显示模组在内的重要产品在国内市场亦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更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同时量产LTCC与SAW滤波器的厂商。公司坚守主业二十一载，始终秉持“人才为本、技术为先”的经营理念，不断丰富高素质人才梯队，持续向技术创新、研发制造等重点领域投入大量资源，同时积极兼并吸收行业内优质企业，有机整合各条产品线的技术资源和供应链资源。努力践行尖端的、与时俱进的智能与智慧型产品研发模式，致力为全球无线通讯系统、云计算及物联网接入提供最先进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而成为行业内不可替代的科技型高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的生命周期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极大。近一年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对行业上游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冲击，虽然截至目前存量市场仍具有一定规模，但随着低碳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概念的不断深化与落地，以碳中和为基础的光储充产业，以改变能源结构为目标的电动汽车产业，以及以加速数字化管理为背景下的数据终端采集设备和云计算中心等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将为行业上游催生出极大的需求缺口。与此同时，考虑到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关键材料与技术攻关相继被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行业本身亟需实现国产化替代，国家从政策和资金方面切实给予了行业支持与驱动，国内各相关企业也均在通过募集资金等方式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先进产能、补足产业链完整度，以期全面实现从设备、材料到制造工艺的转型升级与国产化替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634,235,397.17	5,690,133,495.04	-0.98%	3,848,771,1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0,407,143.49	3,742,354,867.02	6.09%	2,094,388,833.8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151,631,375.78	3,318,357,060.00	-5.02%	2,329,193,9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46,560.26	303,972,437.37	-34.42%	35,676,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98,189.66	263,570,346.48	-40.40%	4,211,1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82,769.23	598,875,887.00	16.03%	379,306,17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3933	-40.48%	0.0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3911	-40.14%	0.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10.45%	-5.23%	1.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9,087,735.37	792,607,650.05	813,413,824.98	746,522,1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8,866.58	46,052,483.54	74,398,168.06	35,107,0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19,757.44	42,669,349.34	57,404,716.13	22,904,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9,535.66	84,659,583.53	154,844,469.03	289,009,18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6%	139,037,511.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7%	72,000,000.00	72,000,000.00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5.09%	43,816,902.00	32,862,676.00	质押	17,139,999.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59%	39,529,415.00			
叶文新	境内自然人	1.04%	8,977,300.00			
钟志海	境内自然人	0.91%	7,854,902.00			
神文斌	境内自然人	0.67%	5,744,026.00			
徐凤玲	境内自然人	0.55%	4,699,400.00			
钟艺玲	境内自然人	0.51%	4,401,501.00			
杨文婷	境外法人	0.49%	4,234,6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叶文新与钟艺玲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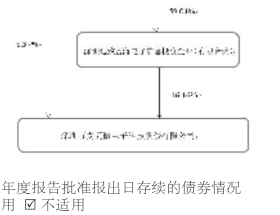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16%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1号厂房101”。2022年7月，公司将办公地址搬迁至注册地。

2、2022年12月，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特发集团38.97%股东会表决权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给其全资子公司深投控行使，进而使深投控通过特发集团间接拥有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深投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特发集团23.8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84%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深投控合计持有特发集团62.79%表决权，为特发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拥有公司24.53%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签署了《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本轮募集完成后标的基金12.1803%的份额。2023年1月，闻芯一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